（上接B91版）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电话：010-51716801、51716803、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邮编：100036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振平、王兵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的重点是现金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式投资管理，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深入研究、调研基础上的主动性证券选择和市场时机选择，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两层次资产配置体系，自上而下地进行配置。

第一层次资产配置为大类资产配置，是指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配置的主要方法是：基于价值分析方法，定期估算股票市场整体的合理估值水平，并与市场实际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根据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判断股票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程度，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一般情况下，当估算的市场估值水平高于实际的市场估值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低估时，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当估算的市场估值水平低于实际的市场估值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高估时，基金将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第二层次资产配置为行业配置，是指股票资产在各行业之间的配置。本基金将通过树状集群评价体系对整体行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体系中包括短期因素指标和长期因素指标，这些指标主要包括行业生命周期阶段、盈利模式、增长预期、盈利可持续性、政策扶持程度、整体估值水平等。通过上述分析评价，形成本基金投资的重点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建立备选股票库

A、 备选股票库建立流程

图1：备选股票库筛选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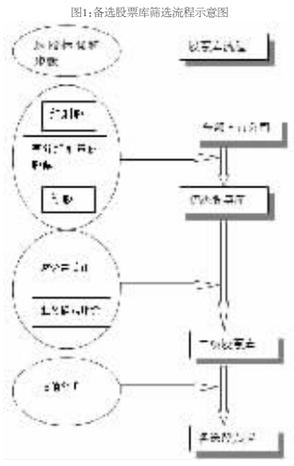

B、初级股票库

本基金主要根据过去3年上市公司的历史分红状况建立初级股票库。初级股票库包括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在过去3年进行过2次以上分红的个股；
●年报披露只有2年且有2次分红的个股；
●年报披露只有1年且有1次分红的个股
●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C、二级股票库

在初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财务素质和业务模式评价，对初级股票库成份股进行筛选，确定二级股票库。

C-1、财务素质评价

优质的企业都具备良好的财务素质，本基金设计了金鹰财务素质评价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素质进行排序和评价，选择财务素质良好的股票进入股票库。在最终确定的模型中包括十五项基本指标，这些基本指标列表如下。而这十二项指标还可以归为五个大类，我们称之为五大财务指标序列。

表1：四类因素及其对应的财务指标

	盈利性指标（r=1）	成长性指标（r=2）	现金流指标（r=3）	偿债能力指标（r=4）	营运能力指标（r=5）
N=1	ROE	主营收入增长率	每股经营现金流	资产负债率	资产周转率
n=2	毛利率	净利润增长率	每股资本支出	流动比率	应收款周转率
N=3	净利率	每股收益增长率	资本支出/折旧	速动比率	存货周转率

每个行业具有不同的行业特征，因此在进行财务指标评价的时候，我们将根据各个行业的特征建立适合本行业的财务指标评价权重参数，这些参数都是我们对各个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财

务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到的，是比较客观且符合市场及行业特征的，对行业财务素质的解释能力超过85%。基本模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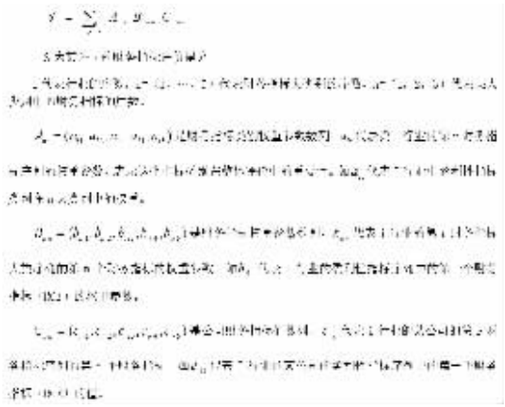

经过这个基本模型的计算后，形成了各个上市公司的财务素质评分，按其投资价值高低排序，我们将选取财务素质良好且具备投资价值的公司进入我们的备选库。

结合不同的市场情况，除了上述5类财务指标以外，基金还将对各类因素中的其他财务指标予以关注。

C-2、业务模式评价

财务指标只是代表了过往经营业绩，本基金将在财务指标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出未来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红利股。这类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下面两个特点：

①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

上市公司只有具备了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才可能使公司的价值不断获得增长，从而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关注那些产品或服务存在巨大潜在需求，但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其总量供给能力不足，或者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潜在需求增长速度的产业，对该产业内增长明确的公司给予重点关注。

②有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具有自然垄断或国家特许经营的特性；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大的分销网络。上市公司只有具备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才能把盈利前景转化为真实的盈利，本基金将在盈利增长前景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竞争优势分析，最终确定二级股票库。

D、备选股票库

在二级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估值分析，对二级股票库的股票进行进一步分析、研究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库。

估值分析：

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在市场某些阶段也可能存在阶段性估值过高的可能，从投资稳健性角度看，投资这类股票对基金净值增长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因此本基金选择构成股票备选库的股票将主要选择那些估值合理或低股的长期投资价值良好的红利股票。

本基金估值分析将综合利用多种估值工具，且不同行业的股票采用的估值方法侧重点不同。根据不同行业的特征，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有：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等。基本的估值思路是将公司的这些估值指标与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对比，选取市价低估或合理的红利股票进行长期投资。

（2）实地调研

研究团队将通过案头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库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研究员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从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等。

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研究员还根据调研结果对备选股票库的成份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更新判断，从而对备选股票库进行不断调整。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组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基金流动性管理，并分散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主要选择那些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债券进行投资。

（1）类属配置策略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在预期股票市场收益率上升时，基金将适度增加对可转债投资；在市场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基金将利用税收优势，适当增加对企业债投资。

（2）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将结合对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及其他核心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确定期限配置策略。在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或收益率曲线更加陡峭的情况下，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减持长期债券、增持短期债券，以降低利率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稳定或下降、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的情况下，基金将提高组合久期、减持短期债券、增持长期债券，以提高基金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和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在信用质量和剩余期限类似的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的债券。

4、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量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勾践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x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4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中的红利主题型基金，根据股票市场和固定收益类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灵活地配置资产，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来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12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404,979.74	57.62
	其中：股票	78,404,979.74	57.62
2	固定收益投资	5,839,650.50	4.29
	其中：债券	5,839,650.50	4.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60,997.44	5.56
7	其他资产	44,271,971.00	32.53
8	合计	136,077,598.6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918,527.10	48.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82,815.34	2.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95,837.30	9.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800.00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404,979.74	61.1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45	潮宏基	770,962	7,524,589.12	5.87
2	600894	广日股份	550,000	7,447,000.00	5.81
3	002169	智光电气	559,931	5,856,878.26	4.57
4	300377	赢时胜	74,930	5,239,105.60	4.09
5	000903	云内动力	731,200	5,191,520.00	4.05
6	002539	新都化工	300,000	5,160,000.00	4.03
7	002444	巨星科技	299,935	3,899,155.00	3.04
8	000581	威孚高科	145,929	3,807,287.61	2.97
9	300324	旋极信息	75,130	3,778,287.70	2.95
10	000997	新 大 陆	138,600	3,678,444.00	2.8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39,650.50	4.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839,650.50	4.5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31,980	3,255,564.00	2.54
2	010303	03国债(3)	27,050	2,584,086.50	2.02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2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259.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688,820.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551.32
5	应收申购款	10,438,339.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271,971.0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2.4-2008.12.31	-0.05%	0.00%	-3.83%	1.33%	3.78%	-1.33%
2009.1.1-2009.12.31	48.77%	1.67%	60.69%	1.38%	-11.92%	0.29%
2010.1.1-2010.12.31	8.93%	1.42%	-0.53%	0.93%	9.46%	0.49%
2011.1.1-2011.12.31	-28.88%	1.15%	-12.43%	0.74%	-16.45%	0.41%
2012.1.1-2012.12.31	-2.56%	0.91%	0.32%	0.65%	-2.88%	0.26%
2013.1.1-2013.12.31	23.62%	1.09%	-4.94%	0.76%	28.56%	0.33%
2014.1.1-2014.9.30	29.55%	0.85%	10.62%	0.61%	18.93%	0.24%
2008.12.4-2014.9.30	79.77%	1.22%	42.30%	0.90%	37.47%	0.32%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8年12月4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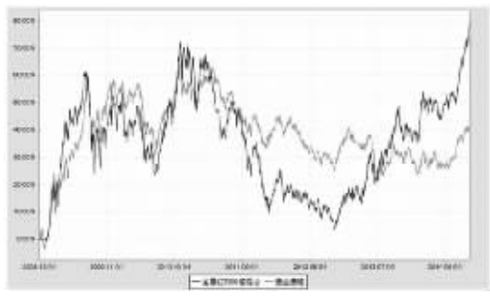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生效；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红利15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50	1.5%
50 ≤ A <100	1.2%
100 ≤A <500	0.8%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在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时按有关规定收取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以及收取方式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gefund.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和其他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7月17日刊登的《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1、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联络方式；
2、 增加了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
3、 增加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14年8月1日公告；
（四）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十四、基金的业绩” 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行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客户"）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保理商为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在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准付款的保理服务。

3.核准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准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1）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卖方进行催收；

（2）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3）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准付款；

（4）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3.客户可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项列为保理商的应收费。

7.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10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12月2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2月25日公告：2014-104），实现合作的实质性推进，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或"客户"）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发挥保理商的专业优势，由保理商为江西国恒的应收款项提供保理服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如下：

1.保理业务：指以债权人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各应收款项债权为前提，保理商提供的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卖方（即本协议项下的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2.买断型保理业务：指在应收款项在发生商业纠纷等情况下而无法得到清偿时，由保理商承担该核准受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并向客户核准付款的保理服务。

3.核准付款：在买断型保理业务项下，保理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核准付款向客户支付相应收款受让价格的行为；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客户与保理商开展买断型保理业务。

2.在本协议签署后，客户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将为客户提供以下包括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中的至少一项服务：

（1）应收款项催收：指保理商根据应收款项的账期，主动或应客户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卖方进行催收；

（2）应收款项管理：指保理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款管理；

（3）坏账担保：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保理商为客户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交易方无商业纠纷的应收款，提供约定的核准付款；

（4）保理融资：指保理商以应收款合法、有效受让为前提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融资服务。

3.客户可以买断型保理业务为基础，向保理商申请发放融资资金。

4.保理商具有独立及排他之权利收取并执行其所受让之客户对于交易方的应收款，除非保理商要求，客户不得介入或者试图收取相关应收款。

5.若保理商违反本协议，客户有权向保理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经双方协商，客户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费或原交易合同中依法所取得的相关补偿费，全部由保理商承接，此项列为保理商的应收费。

7.本协议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所有债权。

8.本协议项下的应收款项以客户2014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上市公司与江西国恒的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但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2.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四、其他

为规范运作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前述情况有进一步的进展，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子公司江西国恒与保理商签订的《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年1月 1 日起，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

四、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本公司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场内申购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入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恢复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恢复场内申购、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业务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 “本基金” ）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业务申请。

鉴于影响本基金平稳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通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通过浦发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1015）、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5105）、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1009）、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485111）的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优惠。